

—建議案—
2002 年大目鮪保育措施

會議時間：第 17 屆委員會會議（2001 年 11 月於西班牙 Murcia 召開）

生效日期：2002 年 8 月 21 日

建議內容：記得 ICCAT 曾於 2000 年委員會會議通過「大目鮪保育措施」之建議案；

體認到委員會尚未檢討上述建議案是否有效地被採用，且 SCRS 將於 2002 年進行大目鮪之資源評估。

ICCAT 建議

1. 每一締約國及合作非締約國、實體或捕魚實體必須限制其 2002 年大西洋大目鮪漁獲量在 1991 年及 1992 年其所有船隻之平均大目鮪漁獲量。
2. 儘管上述第 1 項規定：
 - a. 2002 年中國大陸應限制其大西洋大目鮪漁獲量在 4,000 公噸，而該國 2002 年以及之後向 ICCAT 登記之總船數凍結在 60 艘，除非委員會另有決議。ICCAT 將於 2002 年大會召開前檢討該國之漁獲量與船數。
 - b. 委員會應要求「中華台北」於 2002 年限制其大西洋大目鮪漁獲量在 16,500 公噸，且限制其捕撈該魚種之船數在 125 艘。
 - c. 委員會應要求菲律賓限制其 2002 年及之後捕撈大西洋大目鮪之漁船數在 5 艘。
3. 第 1 項規定並不適用於 2000 年向 SCRS 所報其 1999 年漁獲量低於 2,100 公噸之締約國、合作非締約國、實體或捕魚實體。
4. 2002 年大目鮪漁獲限制之低於或超出量，得加入至或必須扣除自 2003 及（或）2004 年之漁獲限制。
5. 為達成重建大西洋大目鮪之生物量使之得以支撐 MSY 水平之目的，SCRS 應於下次大目鮪資源評估會議上，提出可能的復育不同情況，包括具體的總可捕量（TAC）建議。

備註：原文詳見附錄第 A_01_1 頁。